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表公佈**

**為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  
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承諾金額獲削減**

本公司謹此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之披露責任而發表本公佈。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承諾。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共同發出確認，據此，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本公司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由 12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75,000,000 港元）減至 38,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96,400,000 港元）。該確認構成對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佈之本公司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披露。下文載列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融資代理人（定義見下文）及擔保代理人（定義見下文）共同發出確認，據此，本公司就優先融資協議（定義見下文）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獲削減（「**該確認**」）。優先融資協議乃為提供該等融資（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旨在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前稱 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定義見下文）提供資金。

謹提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承諾。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新濠博亞娛樂(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與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Barclays Capital、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Deutsche Bank AG（作為融資代理人（「**融資代理人**」））及 DB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人（「**擔保代理人**」））已訂立優先融資協議（「**優先融資協議**」），據此提供總額 1,750,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13,65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等融資**」），旨在為興建及發展新濠天地之綜合娛樂場及娛樂渡假村（「**新濠天地**」）提供資金。

就優先融資協議及新濠天地之融資而言，本公司曾作出承諾（「**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以確保將提供最高總額為 12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75,000,000 港元）之或有注資，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天地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開支（如有）。為了履行於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一直維持一份金額為 12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75,000,000 港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之最後完成日期。新濠博亞娛樂之另一名主要股東 Crown Limited（「**Crown**」）（有關股權先前由 Publishing & Broadcasting Limited 持有）已向融資代理人就相同金額的待確定分擔款項作出類似承諾（「**Crown 承諾**」）並就此維持類似的備用信用證。融資代理人須於同一時間要求本公司及 Crown 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作出待確定分擔款項，而不能只向彼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

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構成爲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已就上市規則第 13 及第 14 章以發表該公佈及刊發該通函的形式予以披露。

自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以來，融資代理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支付分擔款項。

## 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融資代理人及擔保代理人共同向本公司與 Crown 發出確認，據此，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及 Crown 承諾之金額均已由 12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75,000,000 港元）減至 38,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96,400,000 港元）。根據確認，本公司就確保將提供或有注資，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天地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開支（如有）的承諾金額已減至最多僅為 38,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96,400,000 港元）。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而須維持之備用信用證的金額，亦已隨之由 125,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975,000,000 港元）減至 38,0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96,400,000 港元）。

## 一般事項

該確認構成對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佈之本公司交易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